(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612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時,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1 萬 4 千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寄存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4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捐獻受贈人獻金 2 萬元時,尚未滿 20 歲,訴願人雖為未具有選舉權人之事實,惟現 今年輕人參與政治熱衷屬常態,未滿 20 歲年輕人於社群網站上發表言論及隱性或顯性表態 支持某政黨或民意代表亦比比皆是,而一般未成年人士大多僅知自己無選舉權或被選舉 權,尚對自身支持民意代表捐獻獻金,是否需要有選舉權始得捐獻之相關規定較無法明確 得知,且此一規定無疑扼殺年青人政治參與之熱情,恐對國家不利整體發展。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捐贈 2 萬元予受贈人係屬本法第 2 條規定之範疇,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動產即為政治獻金,並查匯款帳戶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雖該帳戶名稱為「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不知訴願人未滿 20 歲不得提供獻金予議員參選人之規定。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認定訴願人有過失之責,係以原處分機關以政府多次舉行選舉,並於捷運、 車站等大眾運輸系統密集宣傳,並委託電視、媒體、廣播及網路超過5萬次播出等等,以 證明原處分機關於宣導各類政治獻金相關規定已做足努力,社會一般價值觀念已確立,用 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認識提供經費即屬政治獻金,且其相關規定訴願人亦應明瞭,如此擅斷 之推論似有未洽,按訴願人為一公司(按:訴願人係捐贈時未具選舉權之自然人),從未提 供經費予各類型候選人,試問從何得知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視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客 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始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處分候選人始符 合規範目的,而非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
- (四)有關一行為不二罰部分:本件訴願人業已提供2萬元予受贈人,現原處分機關卻又裁處訴願人1萬4,000元,訴願人實際支出即已3萬4,000元,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已提供之2萬亦不可能沒入後退回予訴願人,如此是否有重複處罰之虞,不無疑義。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有年,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 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 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是以訴願人未查悉相關法 令規定,即貿然為之,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查訴願人係以匯款方式,匯款至「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雖訴願人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惟訴願人收到受贈人所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如有疑義,應向受贈人詢問,且本院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本院已審酌訴願人於捐贈時,即將滿20歲而具有選舉權,其疏於注意而為前揭捐贈,且考量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狀,均一併注意,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1萬4千元,訴願人主張本院未考量訴願人有利或不利之客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云云,顯有誤解。又訴願人如於社群網站發表言論表態支持政黨或民意代表,甚至參與成為擬參選人之義工服務等行為,尚非本法所問,故本法規定尚無扼殺年輕人政治參與熱情等情。有關本法相關法令規範及宣導影音資訊,本院業置於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年輕人善用網路,查詢本法規定當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 (三)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自103年7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5萬次之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55場次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本院已善用各類宣導媒介,傳播本法有關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等不得捐贈等相關規定,以減少違法情事。訴願人既熱心參與政治活動,甚且以現金贊助擬參選人,理應於捐贈金錢前,主動瞭解相關規定,其貿然捐贈致違反法令規定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四)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依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5 日之陳述意見函所稱:「本人與○○○議員因為長輩關係熟識,適逢選舉時期於是本人便將節省下來之零用金餘款作為捐贈,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其捐贈行為出於自願,捐贈目的係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今訴願人係因捐贈行為時,未具備本法所定之捐贈資格,故捐贈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致遭本院裁處罰鍰,上開捐贈、裁罰二事要件各別、目的各異,且本院僅為一裁處行為,尚無重複處罰之情事,亦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訴願人主張係倒果為因,不足為採。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按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本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內政部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1號及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2號函略以,舉凡基於政治活動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無償提供或交付等,均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查訴願人係以匯款方式,將該筆款項匯至「103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該帳戶名稱明白顯示為政治獻金帳戶,訴願人仍逕予匯入,顯係知悉該匯款之性質確為政治獻金而有捐贈之意思,否則即與常理相悖。況依訴願人104年10月5日之陳述意

見函所稱:「本人與〇〇〇議員因為長輩關係熟識,適逢選舉時期,於是本人便將節省下來之零用金餘款作為捐贈,提供給議員選舉期間使用…。」上開事實堪認已有捐贈政治獻金之意思表示。是以雖訴願人稱系爭捐贈僅係提供經費,然依上開規定,該筆款項實為訴願人對從事競選活動之個人無償提供之給付,屬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要無疑義。訴願人主張主觀上認為僅提供經費云云,尚屬誤解。

- 次按本法立法目的即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 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明確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另查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捐贈政治獻 金行為,屬政治參與範疇,爰對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捐贈予以限制。至所謂「未具有選 舉權之人」係指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參照上開立法意旨, 有關捐贈者是否屬於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應以「捐贈時」 是否符合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為判斷準據。此有立法院法律系統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6款立法理由及內政部106年6月7日台內民字第1060420222號函釋可參。復依行政 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 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者。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 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查本案訴願人出生日期為83年11月16日,於103 年11月3日捐贈政治獻金時,未滿20歲,屬未具選舉權之人,依本法規定及上開函釋,即 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矧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既以「捐贈時」為判斷準據,縱當次選 舉之投票日時,訴願人已具選舉權或已列入選舉人名冊,亦難認其捐贈時未違反本法不得捐 贈資格規定。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已自認其於捐贈時未具有選舉權之事實,其未確實瞭解法 律規定,即於同年月3日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尚不得以 不知法令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是以訴願人主張本法規定扼殺年輕人政治參與熱情;且一 般未成年人士對自身支持民意代表捐獻政治獻金,是否需要有選舉權始得捐獻之相關規定無 法明確得知云云, 自難憑採。
- 四、 末查訴願人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2萬元,因捐贈時未具備本法所定之捐贈資格,捐贈行為違 反本法規定,致遭本院裁處罰鍰1萬4千元;另查受贈人亦已因收受不符本法第7條規定之 捐贈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情事 ,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對其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22萬元(含本案訴願人捐贈之2萬元)。上開捐贈與受贈行為分別違反 本法規定,其裁處要件及對象各異,原處分對訴願人僅為一裁處行為,尚無重複處罰之情事 ; 況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 除應處罰鍰外, 另有沒入或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 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本案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本質係不法利得之剝 奪,在於調整違反法秩序的財產變動,以回復正常的財產秩序,其與處以罰鍰之法律依據及 規範目的容有不同,尚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無違。另本院已審酌訴願人於捐贈時,即將滿 20 歲而具有選舉權,其疏於注意而為前揭捐贈,且考量其違反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 難程度,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狀,均一併注意,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 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1萬4千元。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視訴願人有利或不利 之客觀情況綜合考量受責難程度,始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且應處罰候選人始符合規 範目的,而非連同不知之訴願人併罰;另已捐贈之2萬元亦遭沒入,如此是否有重複處罰之

虞云云,尚有誤解。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